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03月16日以书面文件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0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颖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030.00万元，增幅1.00%；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4.82万元，实现了扭亏为盈，增幅120.19%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审计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974.82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约为-770.34 万元，扣除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约为 36.35 万元，201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约为 168.13 万元。鉴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尚有待进一步提升，加之营运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从实际情况出发，更好的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 3332 万元，超过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2014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相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提名盛克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盛克发先生简历

盛克发先生，中国国籍，53岁，大学学历。历任天津市电子仪表工业总公司审计处干部、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干部、审计监察部部长等职务。

截至公告日，盛克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监事局办公室主任，兼任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